

山东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物光字 6 号

关于印发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（中心），各办公室：

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日常管理,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和安全意识,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,根据学校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在籍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时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、实践培训等活动,因故不能参加的,应当履行书面请假手续,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书面请假的,应当经父母或者监护人同意后,事先用通信方式请假,事后及时办理书面补假手续,经批准后生效。

第四条 请假审批权限及办理程序

(一) 请假时长为 3 日及以下的,须先由辅导员核准请假事由后,学生持请假条报任课教师审批。没有课堂教学安排的,由辅导员直接审批。

(二) 请假时长为 4 至 7 日(含 7 日)的,经辅导员、任课教师核准后,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;

(三) 请假时长为 8 日及以上的,由学院研究审批。

(四) 参加统一组织的校外实习实训期间请假的,按照实习实训单位要求办理请假手续并报指导教师、辅导员备案;

(五) 毕业学年因就业、实习等需离校的,应当持家长书面同意书,由辅导员核准后报学院研究审批。毕业设计期间请假的,须经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同意,由辅导员核准后报学院研究审批。

第五条 请假类别及管理

(一) 学生因病请假的，应当出具医院就诊病例、诊断书等佐证材料。

(二) 学生因事请假的，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学生在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前后，不得提前离校或者迟延返校。确因特殊情况，需提前离校或者不能按时返校的，应当经父母或者监护人同意后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六条 学生原则上不可在外留宿（走读学生除外），因特殊情况应当事前请假，未经批准擅自夜不归宿的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学生夜间原则上不得外出，如遇突发紧急情况确需外出的，须先向辅导员请假，在公寓管理员处登记并说明情况。

第八条 学生请假离开学校驻地或请假一天以上（含在外留宿）或确需告知家长或者监护人的，辅导员须与家长或者监护人取得联系，家长知情并同意后再办理请假手续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第九条 学生应在批准的请假期限内返校，若请假期限届满后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的，应当提前办理续假手续；未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获得批准的，视为旷课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续假手续办理，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学生请假期限届满，回校后要第一时间到辅导员处办理销假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申请表、请假证明等材料，辅导员应当记录和存档。

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请假须先经导师审批通过后，报辅导员核准备案，其他请销假管理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